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大埔县大东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范锐辉

联系电话：0753-5710395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，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，本项目聚焦人大会议召开、代表活动开展、履职平台建设等核心任务，通过经费保障推动人大工作规范化、高效化。2024年由上级财政下拨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29.99万元，主要用于代表视察调研、闭会期间活动开展、阵地建设、培训学习、订阅资料、镇人大宣传工作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保障人大职能有效发挥、提升代表履职能力、促进基层民主建设及服务群众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大东镇人民政府认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严格规范人大专项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账专管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经费主要用于代表视察调研、闭会期间活动开展、阵地建设、培训学习、订阅资料、镇人大宣传工作等相关费用支出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过程分析

1.资金管理-资金支出率。

资金于2024年10月14日全额到位（100%），全年支出29.9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资金用于会议筹备、代表培训、办公设备购置等，支出范围合规。设立专项账户，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，会

计核算规范，无挪用、挤占现象。

2.事项管理-监管有效性。

依据《关于发挥省财政资金效益提升乡镇人大履职工作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常办【2023】11号），将补助经费不折不扣用于《指导意见》指定的支出范围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，确保监管有法可依、有据可循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

数量指标：组织代表活动 ≥ 4 次/年，改善村级人大代表之家设施。2024年，大东镇全年聚焦百千万工程、绿美生态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共组织各级人大代表74人次进站开展活动16次，超额完成指标。

质量指标：经费拨付合规性。抓好乡镇人大省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，年初做好经费使用计划，依法依规按计划使用好专项资金，规范管理机制，保障建设专项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拨付及时性。资金在2024年12月5日使用完毕，支出存在迟滞情况。

成本指标：预算执行率。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

社会效益：代表履职能力提升。抓好代表学习培训，精心组织镇人大及全体人大代表开展系统学习培训，在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、学以致用上下功夫，进一步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可持续影响：人大工作机制完善度。大东镇人大不断规范人

大工作程序，推进人大工作规范化、代表履职制度化。

（四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。大东镇人大代表定期深入村户，认真听取选民意见建议，立足基层实际，虚心听取群众意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大东镇代表联络站 2024 年全年聚焦百千万工程、绿美生态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共组织各级人大代表 74 人次进站开展活动 16 次，其中：接待选民群众 64 人次，开展视察 13 次，开展调研 7 次，开展执法检查 1 次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0 件，已解决 10 件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。

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，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，设立清晰、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。

五、改进意见

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地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进展缓慢、预期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